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 陳芸茜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。（四）第三項之上訴聲明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2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經查本件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至被上訴人主張遭被上訴人資遣之日即113年11月1日起距年滿65歲

01 退休之日止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上訴人主張之每月工資為  
02 50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0,000元（計  
03 算式：50,000元×60個月=3,000,000元），而因請求給付薪資部  
04 分，核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互相競合而不併計其價額，  
05 是本件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  
06 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6,600元，是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8,300  
07 元（計算式：54,900元-36,600元=18,3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  
08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  
09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  
10 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  
11 命其補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  
17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9 書 記 官 解 景 惠